

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丽水市司法局
丽水市人民检察院
丽水市公安局

文件

丽综执〔2020〕96号

关于印发《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
衔接机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建立健全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依法惩治综合行政执法领域犯罪行为，切实保障公民权利，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现将《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丽水市司法局

丽水市人民检察院

丽水市公安局

2020年11月24日

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 衔接机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依法惩治综合行政执法领域犯罪行为，切实保障公民权利，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 310 号）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丽水市范围内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涉嫌综合行政执法领域犯罪案件。

第三条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协作，统一法律适用，不断完善线索通报、案件移送、资源共享和信息发布等工作机制。

第四条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违法事实涉及的金额、违法事实的情节、违法事实造成的后果等，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依照本办法向公安机关移送。

第五条 人民检察院对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办案活动、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活动和公安机关对移送案件的立案活动，依法实施法律监督。

司法行政部门对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活动实施行政层级监督。

第六条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查办违法案件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核实情况并作出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书面报告，报经集体研究后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作出批准移送或者不批准移送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公安机关移送；决定不批准的，应当将不予批准的理由记录在案。

第七条 司法行政部门在执法监督过程中，认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办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建议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并将情况抄送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接到司法行政部门的建议后，应当于 15 日内把是否移送的情况反馈司法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

第八条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附下列材料：

（一）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

（二）涉嫌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载明案件来源、查获情况、嫌疑人基本情况、涉嫌犯罪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等；

（三）涉案物品清单，载明涉案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生产批号或生产日期、存放地等事项，并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等表明涉案物品来源的相关材料；

（四）已获取的涉案证据材料，包括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电

子数据、视听资料、认定意见、责令整改通知书等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

（五）有关检验报告或者鉴定结论；

（六）其他有关涉案材料。

第九条 公安机关对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应当在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的回执上签字；其中，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应当在确定该情况的 24 小时内退回移送案件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第十条 公安机关应当自接受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之日起 3 日内，依法对所移送的案件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决定立案的，应当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依法不予立案的，应当说明理由，并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相应退回案卷材料。

公安机关认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移送的案件材料不齐全的，应当通知移送案件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补充。移送案件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 7 日内补充完毕，并将补充情况（包括无法补充的情况及原因）告知公安机关。公安机关的立案审查时间从收到补充材料之日起计算。移送案件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逾期未补充的，公安机关应当将案件材料退回移送案件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无法补充的，公安机关根据现有材料做出立案或不立案决定。

第十一条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接到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通知书后，认为依法应当由公安机关决定立案的，可以自接到不予立案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提请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公安机关复议，也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立案监督。

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提请复议的文件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移送案件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复议决定仍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议决定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建议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立案监督。

公安机关应当接受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的立案监督。

第十二条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的案件，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其中，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公安机关决定立案的案件，应当自接到立案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将涉案物品以及与案件有关的其他材料移交公安机关，并办结交接手续；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涉及查封、扣押物品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公安机关应当密切配合，加强协作，防止涉案物品转移、隐匿、损毁、灭失等情况发生。

涉案物品不便移动，或有特殊保管要求的。行政执法机关与公安机关采用换押式移交，仍采用原保管方式保管。

第十四条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已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原则上应当在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或者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或者免于刑事处罚后，再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办理期间，不计入行政处罚期限。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经审查，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立案侦查后认为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经审查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第十六条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应当建立健全综合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长效工作机制。确定牵头机构及联络员，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衔接工作情况，研究存在的问题，提出加强部门衔接的对策，协调解决综合行政执法问题，开展单位联合培训。

第十七条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可以就刑事立案追诉标准、证据固定和保全等专业问题咨询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可以就案件办理中的专业性问题咨询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受咨询的机关应当认真研究，及时答复。

第十八条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执法检查时，发现违法行为明显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通报。公安机关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依法开展初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及时依法立案侦查。

在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前，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继续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

第十九条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公安机关应当相互依托“12345”市民服务热线和“110”报警服务平台，建立完善接处警的快速响应和联合调查机制，强化对打击涉嫌犯罪的联勤联动。在办案过程中，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启动相应的调查程序，分工协作，防止证据灭失。

第二十条 各县（市、区）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局（分局）、公安局、人民检察院、司法局，丽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24日印发
